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相應的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管理應當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制度，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於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遜於給予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特定領域或行業的特殊行政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應享有國民待遇。

指導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全面取代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

監管概覽

1995年首次頒佈並不時修訂)。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惟僅限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實體所進行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自貿區負面清單》僅適用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

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規管。適用於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條例包括(i)人社部於2007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ii)中國人事部、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為國家市監總局的前身)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由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iii)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及(iv)人社部於202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

《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規定，設立職業中介機構或其他組織開展職業中介活動，須經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批准，並獲得職業中介許可證。職業中介機構可以從事下列業務：(i)為勞動者介紹職業；(ii)為用人單位推薦勞動者；(iii)開展就業及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iv)收集和發佈人力資源供求信息；(v)互聯網職業信息服務；(vi)組織招聘會；及(vii)經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核准的其他服務。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規定，人才機構應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許可證》，並可從事下列服務：(i)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處理、儲存、發佈和相關諮詢服務；(ii)互聯網職業信息服務；(iii)人才推薦；(iv)招聘；(v)人才培訓；(vi)人才測評；(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社部於2010年1月2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市場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原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及人事行政部發放的職業中介許可證及人才中介服務許可證應統一換發，新的許可證名稱為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通過人力資源市場求職、招聘及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的情形，當中規定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介紹活動的，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收集與發佈、就業及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合約等業務的，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自工商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15日內，書面報告分支機構所在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勞務派遣業務的，應當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

《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適用於人力資源機構在中國開展的人力資源服務活動，當中規定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市場主體登記辦理完畢後，向住所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及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根據中國法律，以全資或中外合資形式在中國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

監管概覽

機構，並自主管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擬設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機構亦須符合員工資歷及系統基礎設施等規定。香港、澳門或台灣投資者可參照上述規定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機構。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的股權。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經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並進一步監管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牌照種類以及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則須取得省內許可證。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許可證的規定開展業務。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被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者除外，而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國投資者的嚴格表現及營運經驗。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於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系統、保護用戶資料、檢查及管理資料內容等。

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當中明確指出，對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社會主義試點示範區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和網絡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代理記賬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主體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民事法律行為的性質，應當由本人親自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通過代理人實施。所有代理行為均應符合《民法典》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應當根據會計業務的需要，設置會計機構，或於有關部門設置會計人員，並指定會計主管人員；不具備設置會計機構條件的單位，應當委託經批准設立的提供代理記賬服務的中介機構，代理單位記賬事宜。

財政部於2005年1月22日頒佈《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3月14日進行最新修訂。《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規定，除會計師事務所外的機構設立代理記賬機構應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並應取得財政部印製的代理記賬許可證書。具體審批機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確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提供代理記賬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提供記賬服務所需的《代理記賬許可證書》。

有關向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部分人力資源產業園提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品、工程和相關服務的行為。採購人採購貨物或者服務應當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其具體數額標準，屬於中央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國務院規定；屬於地方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用公開招標以外的採購方式的，應當在採購活動開始前獲得設區的

監管概覽

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應當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而擅自採用其他方式採購的，按下列情況分別處理：(i)未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的，終止採購活動；(ii)中標、成交供應商已經確定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銷合同，從合格的中標、成交候選人中另行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及(iii)採購合同已經履行的，給採購人、供應商造成損失的，由責任人承擔賠償責任。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包括我們)，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監管概覽

網絡運營者應將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v)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及(vi)主管當局有理由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不經申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並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商將重要資料傳輸至境外接收者；(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人數超過1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商傳送給境外接收者的個人資料；(iii)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轉移個人資料100,000人以上或個人敏感資料10,000人以上；或(iv)國家網信管理部門規定需要進行資料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任何不遵守有關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處罰等處罰。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規定。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按照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2024年3月22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當日生效)。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多項豁免，使其無需申報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國家網信辦市級部門。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並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國家網信辦省級部門同意。國家網信辦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並未出台何時實施此草案的時間表。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應當妥善落實防範電腦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

監管概覽

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且符合若干特定情形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明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

監管概覽

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市監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12)個月內提交。

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

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到合資格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部分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截至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

監管概覽

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銀行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購買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惟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同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除外）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和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告》，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

監管概覽

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其為境外投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其中包

監管概覽

括)：(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規定；及(ii)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可終止其與僱主簽訂的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2005年5月25日頒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勞動者服從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償勞動；(iii)勞動者提供的工作為用人單位業務的一部分。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僱主如未繳納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各級稅務機構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私營企業)以往年度稅款。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了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在該省條件成熟之前，任何省內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收義務均不得轉讓給稅務機關；並再次強調地方當局不得自行收取企業以往未繳交的社會保險繳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表員工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該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新就業形態的法規

人社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等部門於2021年7月16日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勞動保障意見》」)，要求互聯網平台企業與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勞動者簽訂書面協議，不得違法設置歧視性招聘條件，為提供正常勞動的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引導和支持新就業形態勞

監管概覽

動者根據自身情況參加相應的社會保險，按規定參加政府組織的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責任制度、職工民主機制及投訴機制等。勞動保護意見亦明確指出，平台與依託平台自主經營活動、從事靈活就業的個人之間的關係可受民事法律規管，而非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中華全國總工會於2021年7月16日頒佈《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關於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網絡餐飲平台確保外賣送餐員正常勞動所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不得將「最嚴算法」作為考核要求。此外，網絡餐飲平台須通過「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確定考核要素，按照國家規定加強日常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教育，參加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加強風險防控及矛盾化解措施，依法依規保障外賣送餐員的合法權益。

人社部於2023年2月21日進一步頒佈《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合同和書面協議訂立指引(試行)》(「**新就業形態合同指引**」)，《新就業形態合同指引》為企業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及書面協議提供了具體參考，當中規定企業應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對工作時間的自主決定程度、勞動過程受管理控制程度、是否需要遵守企業內部有關規則和紀律措施、工作的持續性和交易價格等因素，與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倘適用)，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簽訂書面協議。

人社部於2023年11月8日頒佈《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和勞動報酬權益保障指引》、《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和勞動報酬權益保障指引》及《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維護服務指南》，明確該等指南所稱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主要是指線上接受互聯網平台發佈的配送、出行、運輸、家政服務等工作任務，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網約服務，通過勞動獲取勞動報酬的勞動

監管概覽

者，該等指引要求(i)企業應當制定完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辦法，確保勞動者獲得必要休息時間；(ii)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但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勞動管理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適用勞動者實際工作地人民政府規定的小時最低工資標準；(iii)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在法定節假日工作的，企業應向勞動者支付高於正常工作時間勞動報酬的合理報酬；(iv)企業應按時足額支付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報酬，不得克扣或無故拖欠。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除個別例外情況，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

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該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為中國附屬公司所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該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權利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有關轉讓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

監管概覽

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規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到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實物租賃、

監管概覽

鑒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而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6%。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就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包而言，倘納稅人選擇根據相關增值稅規則以簡化方式申報增值稅，則按淨收入基準徵收5%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自中國境內，則將統一適用10%（對於非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為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就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而言，應徵的10%預扣稅可降低至5%。然而，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免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

監管概覽

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先前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管制度，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

監管概覽

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